

贺州市 2024 年广西香芋产业集群建设——贺州市农业科学院香芋
科研基础建设项目（香芋组培苗生产车间、病理分析及品质分析
设备采购）2 标段



采 购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1-990109-GXRH

采购人：贺州市农业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12
2.投标人资格	12
3.投标费用	12
4.《采购文件》构成	12
5.《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6.《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7.《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3
8.投标报价	13
9.投标货币	14
10.投标保证金	14
11.《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4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4
13.投标截止时间	14
14.投标的有效期	14
15.开标	14
16.评标	14
17.无效投标	15
18.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5
19.《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15
20.《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5
21.履约能力审查	16
22.签订《项目合同》	16
23.《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16
24.相关费用	16
25.违约等行为公示	16
26.解释权	16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7
一.总说明	17
二.商务要求（标准）	18
三.技术要求（标准）	20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3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总说明	50
一、资格响应文件	51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55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56
(2) 投标函附录	59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60
1.商务响应文件	62
3.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64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0
一. 总说明	70
二. 评审方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70
三. 评审方法前附表--“详细评审”	70
四.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72
第七章 “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 2024 年广西香芋产业集群建设——贺州市农业科学院香芋科研基础建设项目（香芋组培苗生产车间、病理分析及品质分析设备采购）2 标段（HZZC2025-G1-990109-GXRH）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贺州市 2024 年广西香芋产业集群建设——贺州市农业科学院香芋科研基础建设项目（香芋组培苗生产车间、病理分析及品质分析设备采购）2 标段（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1-990109-GXRH）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 2024 年广西香芋产业集群建设——贺州市农业科学院香芋科研基础建设项目（香芋组培苗生产车间、病理分析及品质分析设备采购）2 标段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1-990109-GXRH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价：**2 标段（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资金款项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5.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香芋组培苗生产车间、病理分析及品质分析设备一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二）工业”。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2 标段：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7. **供货地点：**贺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采购为 2 标段。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投标人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项标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此处系指其《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国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2.2 诚信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性质的，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性质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其他组织”性质的，核验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自然人”性质的，按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核验）。

（2）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 24 时 00 分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投标人应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3 投标人应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4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以下简称【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默认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3.6 投标人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投标人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及开标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1. **《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本项目《采购文件》预公示信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 **《招标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与《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相同，即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gxzf.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相关说明：**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意见函》或已对《意见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采购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的质询。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投标保证金：**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指导精神，免收投标保证金。

4.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中心四楼）。

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 号财政局 3 楼

联系电话：0774-5135551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农业科学院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县前街 330 号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 2024 年广西香芋产业集群建设——贺州市农业科学院香芋科研基础建设项目（香芋组培苗生产车间、病理分析及品质分析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1-990109-GXRH

邮编：542899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7745279285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F 地块 172 号二、三层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冼健

联系电话：07745220655

电子邮箱：gxrh5220655@163.com

5. 项目联系方式（投标人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冼健

联系电话：07745220655

时间（日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一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偏差	<p>允许；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p> <p>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p> <p>偏差幅度：《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异议（问题）和澄清（答复）	<p>◆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答复）的时间：自采购代理机构收悉《质询函》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澄清（答复）公告》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刊登。但不指明质询的来源。澄清（答复）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天。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本项目实行《采购文件》预公示制度（《采购文件》预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媒介一致），《采购文件》预公示期满，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质询函》或已对《质询函》作出答复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采购文件》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本项目仅接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质询（可编辑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须附相关“专利或名（目）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条款存在特殊性（不满足基本竞争性（当该项条款指向“采购需求”时适</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 或为单一投标人持有(当该项条款指向“详细评审”时适用))。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对确需经相应行业专家评委论证的, 论证专家按以下不同情形适用相应的处理机制:</p> <p>(1) 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 论证委员会将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澄清(答复)公告》中载明“论证结果”;</p> <p>(2) 经论证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 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 则判定该项条款不再作为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内容载明于《澄清(答复)公告》, 变更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开标(投标截止)日延期至《澄清(答复)公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 15 天。</p>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p>不需要确认。</p> <p>《澄清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p> <p>◆自然人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系指自然人本身。</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p>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制作要求《响应文件》, 否则, 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无格式部分自行拟定, 并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 CA 锁签章和(或)签章。</p> <p>递交:</p> <p>◆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p> <p>解密: 投标截止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p>
分包	不允许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 但有可能作为投标人评审总得分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致情形下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如投标人在其编制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应符合下述载列相应标准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成为特定情形下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p> <p>◆《项目合同》主体（项目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分包项目业绩不予接受。</p> <p>◆《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投标人承接下述“◆《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推算不超过 3 年。</p> <p>◆《项目合同》内容（标的）：须包含有本项目“核心产品”采购内容。</p> <p>◆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按下述载列情形适用下述不同标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合同》“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①“《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权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或②《中标（成交）通知书》。</p>
可以被接受的其他技术支持资料	<p>可以被接受的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为：加盖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复印件（扫描件）。</p> <p>未加盖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视为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下使用材料持有者信息，该材料作无效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且持有该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出具为其用于本项目投标产品有效的售后服务支持函或承诺书的，以下所列材料不需再加盖制造商（生产厂家）单位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造商（生产厂家）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制造商（生产厂家）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 《检测（验）报告》或《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证书）》（送检人为制造商（生产厂家）时）或产品的其他技术资料； ◆ 投标产品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 ◆ 投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 投标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认证材料（进口产品清关报税单等）或名录信息。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形式：综合固定总价</p> <p>2.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2 标段（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4. 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上标明投标报价。《投标函》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进行 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①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有）；</p> <p>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组建与授权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应专业人员。</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各标段中标人：是。</p>
《中标结果公告》	<p>1. 自收到本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供应商，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有投诉的，参照前款执行。</p>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p>金额：中标金额的 2%；</p> <p>缴纳方式：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限前自主选择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或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转账形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贺州市农业科学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账号：4276120101138346688</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p>
纪律和监督	<p>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p> <p>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p> <p>(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p> <p>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或者投标时的 IP 地址一致的；</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p> <p>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p> <p>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p>
<p>重新采购 和不再采购</p>	<p>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p>不再采购：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p>
<p>《采购文件》 相关名词 定义解析</p>	<p>1. 投标人</p> <p>本项目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1) 《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投标人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负责人）”；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p> <p>(2) 《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投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投标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3) 《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所在开户行的开户信息。</p> <p>2. 考核期</p> <p>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年内。</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4.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 CA 锁签章；“签章”均系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称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p> <p>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如有） （1）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性质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2）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应涵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3）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及以后的人员或退休后返聘人员的，可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2）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7.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其采购活动实施的相应配套的法规政策文件。</p> <p>8. 综合评分中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用于综合评分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均指原件扫描件。</p>
<p>中标人 相关费用</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各标段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执行。</p> <p>说明：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中标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p>
<p>质询</p>	<p>质询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七.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 （1）第八条：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备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其近 1 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2) 第九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 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该项事项起算点为“《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有效期限届满）；</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 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 第三十九条：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7) 第四十条：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

2.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 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竞标）均无效。**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招标公告》；

4.2 投标人须知；

4.3 项目需求及说明；

4.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响应文件》（格式）；

4.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质询，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统一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顺延至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之日起 15 天。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

刊登补充信息。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标准”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编制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投标人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适用：

一、资格响应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商务响应文件
2. 技术响应文件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7. 《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7.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3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4.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投标人 CA 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签章。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有）。《响应文件》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有）；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8.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内容及其自身《响应文件》的所有承诺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已包含《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商务要求（标准）”和“技术要求（标准）”所有内容及其投标人参与项目采购活动时的《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内容等全部费用。本次投标报

价可预见性包含但不限于物资、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输及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通讯、办公物资及附属材料、分发验收等至验收合格及配合后续工作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含税金）。《项目合同》价格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时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8.3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

9. 投标货币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10. 投标保证金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有效期”。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纸质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开标

15.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的委托代理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15.2 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公布各投标人《响应文件》中载列的实质性内容及相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与项目实施“标的”必要的实质性内容。

(4) 各投标人对开标会议有质询的，应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质询内容形成记录；结束前未提出的视为投标人认同开标会议过程合法，开标会议结束。

(5)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6. 评标

16.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6.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项目采购失败。

16.3 投标人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 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项目评标阶段）：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标识，或签署，或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采购文件》载明要求递交的；
- (3) 某投标人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1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8.1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18.2 不再采购：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19.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19.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各标段中标人。

19.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详细评审”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载列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0.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0.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项目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拟材料应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0.3 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上款执行。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送电子《未中标通知结果》，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时同时向《中标结果公告》载明的中标人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21. 履约能力审查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其获得中标人资格时所在评审的得分项涉及的《证照》材料原件；提供人员、设备和场所等实施“标的”的客观条件所涉及的《证照》材料原件；未能提供或结果未达《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相应要求（标准）或其《响应文件》作出的承诺（标准）的，视其虚假应标，取消其投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按相应法律规定限制其相应区域时限进行采购活动”的处理，对因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22. 签订《项目合同》

2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2.2 《项目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项目合同》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载列的实质性内容，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本《项目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涉及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条款即行失去法律效力。

23.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接（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 10%。

24. 相关费用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相关费用”。

25.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26.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其条款约定的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 总说明

1.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的情形。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须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填写《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产品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强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在其编制的《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中涉及有相应内容的，应明确承诺响应下述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3. 如投标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采购项目中所列的任意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贵方可以就此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项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书面说明报告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特殊性或为某品牌特有），评标时，经评标委员会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不作为性能（配置）要求，即该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4. 本项目 2 标段核心产品（主要标的物）为“**超净工作台**”。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主要标的物）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一名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本章“商务要求（标准）”及标注“▲”项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 2 标段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零配件除外）。

二. 商务要求（标准）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2 标段：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2. 供货地点：贺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在产品交收时，项目采购人对项目承接（包）人所交产品依照留样（如有）标准、项目承接（包）人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如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项目中标人承担。

2. 所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书。

3. 所供产品按项目采购人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后，由项目采购人先进行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项目承接（包）人免费调换。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4. 项目承接（包）人所供产品由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性能达到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项目采购人给予签收。若项目承接（包）人提供的产品未达到合同上的技术参数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则项目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拒绝接收其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承接（包）人须在 10 天内更换，并由项目承接（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项目承接（包）人退还项目采购人支付的款项，同时自行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6. 产品须具有正规合法经销渠道，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承接（包）人自行负责。

7. 项目承接（包）人须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在接项目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和应急预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8.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负责采购人操作人员（不少于 2 人）的技术培训服务，使采购方相关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和日常维护。

9. 供应商应具有专业的项目实施团队，并有配送、安装、调试、验收、定期维护、质量保障等计划措施。

（三）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合同价款占比	付款时间
1	32%	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足额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2%。
2	68%	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足额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8%。
合计	100%	

说明	<p>(1)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p> <p>(2) 甲方核实资金到位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p> <p>(3) 《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如乙方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有分支机构，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项目合同》价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p> <p>(4) 甲方有督促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的义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甲方应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p>
----	--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 2024 年广西香芋产业集群建设——贺州市农业科学院香芋科研基础建设项目（香芋组培苗生产车间、病理分析及品质分析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1-990109-GXRH

三.技术要求（标准）

2 标段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标准）
1	双人位洗瓶机	1 台	1、刷洗效率：≥400 个/每小时 2、适用瓶径：≥20-90mm 3、毛刷转速：≥350 转/分钟 4、电机功率：0.55kw/220V 5、瓶高：≥140-390mm 6、水压：≥0.2Mpa 7、用水量：≤0.5 吨/h
2	全自动洗瓶冲淋机组	1 台	1、机组包含：洗瓶机机架、喷水部份(自动感应)、模板及推车 2、重量：≤200kg 3、喷头≥5 头，并排≥3 列安装 4、配自动感应出水增压泵 5、增压泵功率≥1500w 6、配平框推车 30 孔 7、冲淋内部配置感应头感应出水，感应脱离。
3	泡瓶池	2 个	1、容积：≥1000L 2、不锈钢 304 材质 3、含放水龙头≥4 个，排水口≥1 个
4	晾瓶架	6 套	1、材质：镀铬材料 2、层数：≥4 层 3、每层可晾数量≥90 瓶
5	废水处理机	1 台	1. 电源输入：220AV 2. 机壳材质：碳钢静电电泳喷塑材质 3. ≥200L 收集桶，材质：PE 4. 回流装置：PVC 材质组合件含：长≥30cm 管，接头≥2 个，开关阀门≥1 个 一、PH 调节区 1. PH 监测仪检测范围：PH-1-12-0~24ma 2. 硫酸储药桶：PE 材质，容积≥15L 3. 计量泵：≥3L 4. 搅拌系统：PVC 材质，搅拌方式：穿孔曝气 二、微电解反应区 1. 铁炭填料：高温烧制 2. 搅拌系统：PE 材质，搅拌方式：穿孔曝气 3. 过氧化氢储药桶：材质：PE，容积：≥15L 4. 计量泵：≥3L 三、PH 调节区 1. PH 监测仪检测范围：PH-1-12-0~24ma

			<p>2. 氢氧化钠储药桶：PE 材质，容积：≥15L</p> <p>3. 计量泵：≥3L</p> <p>4. 搅拌系统：PVC 材质，搅拌方式：穿孔曝气</p> <p>四、絮凝反应区</p> <p>1. 絮凝剂储药桶：PE 材质，容积：≥15L</p> <p>2. 搅拌系统：PVC 材质，搅拌方式：穿孔曝气</p> <p>3. 计量泵：≥3L</p> <p>4. 重金属储药桶：材质：PE，容积：≥15L</p> <p>五、沉淀清水区</p> <p>1. 过滤罐：≥0.5m³/h</p> <p>2. 自吸泵：≥10L</p> <p>3. 液位控制器：PVC 材质组合件含：长≥30cm 管，接头≥2 个，开关阀门≥1 个。</p>
6	pp 药品柜	4 个	<p>1、材质 pp 酸碱柜、防火、防爆外壳</p> <p>2、开合方式：对开门，4 门</p> <p>3、规格：长 900*宽 450*高 1800mm</p>
7	器皿柜	1 个	<p>1. 材质 pp 酸碱柜、防火、防爆</p> <p>2. 开合方式：对开门，4 门</p> <p>3. 规格：长 900*宽 400*高 1800mm</p>
8	危化品柜	1 个	<p>1. 使用方法：储存易燃液体及粉末颗粒等</p> <p>2. 容积：≥410 升</p> <p>3. 层板：两块镀锌隔板</p> <p>4. 开合方式：对开门</p>
9	纯水机	1 台	<p>1、应用：GC、HPLC、IC、ICP、PCR 应用分析、气象分析、精密仪器分析、分析试剂及药品配置、稀释等</p> <p>2、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p> <p>3、系统流程：第一道材质：PP 滤芯，第二道材质：颗粒活性炭滤芯（椰壳炭），第三道材质：PP 滤芯（5 MICRON），第四道材质：400GPD RO 膜，第五道纯水柱，4、系统产水量（25℃）：≥120 升/小时</p> <p>5、超纯水最大出水量（25℃）：≥3 升/分钟</p> <p>6、反渗透水最大出水量：≥3 升/分钟</p> <p>7、电导率：0.1us/cm@25℃（<0.1us/cm）</p> <p>8、电阻值：10MΩ.cm@25℃，重金属离子（ppb）：<0.1ppb 总有机碳（TOC）：<10ppb，颗粒物（>0.2 μm）：<1/ml</p> <p>9、电源/功率：AC220V±10%，50Hz；220W</p> <p>10、蒸发残渣（mg/L）：105℃±2℃</p> <p>★11、吸光度：254nm，1cm 光程</p> <p>★12、可氧化物质含量（mg/L）：以 O 计</p> <p>13、可溶性硅含量/（mg/L）：以 SiO₂ 计</p>

10	台式酸度计	1 台	<p>1、测量范围 PH: (0.00~14.00)PH;mV(-1999~1999)mV;mV(自动±极性显示)</p> <p>2、分辨率 PH: 0.01PH; mV: 1mV</p> <p>3、基本误差 PH: $\pm 0.01\text{PH} \pm 1$ 个字; mV: $\pm 0.1\%$(FS)</p> <p>4、输入阻抗 不小于 $1 \times 10^{12} \Omega$</p> <p>5、稳定性 ($\pm 0.01\text{PH} \pm 1$ 个字) /3h</p> <p>6、温度补偿范围 手动 (0.0~60.0) °C</p> <p>7、电源 AC (220\pm22) V, (50\pm1) Hz</p>
11	天平 1	1 台	<p>1、万分之一天平</p> <p>2、称量范围 (g) : $\geq 0-200\text{G}$</p> <p>3、可读性 (g) : 0.0001</p> <p>4、复读性 ($\leq g$) : ± 0.01</p> <p>5、线性 ($\leq g$) : ± 0.02</p> <p>6、称盘: $\geq 90\text{mm}$</p>
12	天平 2	1 台	<p>1. 千分之一天平</p> <p>2. 称量范围: $\geq 0-500\text{G}$</p> <p>3. 秤盘: $\geq 110\text{mm}$</p> <p>4. 可读性: 0.001</p>
13	天平 3	1 台	<p>1. 百分之一天平</p> <p>2. 称量范围: $\geq 0.01-200\text{g}$</p> <p>3. 称盘: $\geq 128\text{mm}$</p>
14	单道可调移液器	49 支	<p>1、0.1-2.5ul, 数量: 7 支</p> <p>2、1-10ul, 数量: 7 支</p> <p>3、2-20UL, 数量: 7 支</p> <p>4、10-100ul, 数量: 7 支</p> <p>5、20-200ul, 数量: 7 支</p> <p>6、100-1000ul, 数量: 7 支</p> <p>7、1000-5000ul 数量: 7 支</p>
15	磁力搅拌器	1 台	<p>1、最大搅拌容量: $\geq 3\text{L}$;</p> <p>2、转速: 0-2400rpm;</p> <p>3、电机功率 (W) : ≤ 40;</p> <p>4、加热功率 (W) : ≤ 300;</p> <p>5、控温 (°C) : 室温~150;</p> <p>6、加热盘尺寸 (mm) : ≥ 120;</p>
16	药品保存箱	1 个	<p>1、有效容积: $\geq 200\text{L}$;</p> <p>2、电压: 220V;</p> <p>3、功率: $\leq 180\text{W}$;</p> <p>4、箱内温度: 2-8°C;</p> <p>5、搁架: ≥ 4 个</p>

17	5 头独立蠕动泵定量加热灌装机(组)	1 套	5 头独立蠕动泵定量加热灌装机(组) 1. 不锈钢加热搅拌锅容积：≥400L， 2. 机体材质：304 不锈钢 3. 动态功率：36kw 4. 工作条件温度：100℃ 5. 正反转传送带尺寸：≥3000*550mm 6. 灌装机组每头有独立控制系统，可控制流量大小、速度。
18	不锈钢平台	2 个	层数：双层，材质：不锈钢 304， 尺寸：900*500*850（mm）
19	卧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	1、容积：≥0.9m ³ ； 2、灭菌时间：≤70min 3、耗水量：≤50kg 4、工作压力：≥0.14-0.17MPa 5、电源：三相四线制 AC. 380/220±10% (V50±1 (Hz) 6、电功率：≤24kw 7、配内外推车各一辆，灭菌器单开门 8、材质：优质 SUS304 不锈钢
20	立式蒸汽压力灭菌器	1 台	1、有效容积：≥50L 2、工作压力：≥0.22MPa 3、工作温度：≥134℃ 4、功率：3kw\ac220v. 50hz 5、材质：优质 SUS304 不锈钢
21	货运推车 1	2 辆	1. 承重：≥500kg 2. 两个万向轮 3. 两个定位轮 4. 材质：碳钢+塑料
22	货运推车 2	2 辆	1. 承重：≥300kg 2. 两个万向轮， 3. 两个定位轮 4. 材质：碳钢+塑料
23	隔热手套	10 双	1. 可耐高温 200℃+ 2. 双层 3. 棉毛材质
24	镀铬冷凝架	6 套	1. 材质：镀铬材质 2. 层板：实用≥4 层
25	不锈钢鞋柜	1 个	1. 格数：≥10 格 2. 不锈钢 304 材质 3. 尺寸：长 1500*宽 300*高 400mm

26	不锈钢更衣柜	1 个	1. 门数：≥9 门 2. 不锈钢 304 材质 3. 外形尺寸：宽 900*深 400*高 1800mm
27	一次性鞋套	5 包	100 个/包，一次性 PE 材料
28	全自动鞋套机	1 台	1、外壳材质：abs 工程塑料 2、鞋套最大容量：≥200 只 3、可插电 4、重量：≤20kg
29	一次性帽子	10 包	1. 一次性条形帽 2. 材质：无纺布 3. 数量：20 个/包
30	防静电接种服	24 件	1. S 码：6 件 2. L 码：6 件 3. XL 码：6 件 4. XXL 码：6 件 5. 防静电接种专用服装
31	超净工作台（核心产品）	6 台	★1、洁净等级：100 级@≥0.5 μm ★2、过滤器过滤效率：对≤0.01um 的颗粒过滤效率为 99.995% ★3、菌落数：≤0.5 个/皿. 时（φ90mm 培养皿） 4、平均风速：0.25~0.45/m/s（快、中、慢三速） ★5、振动动半峰值：≤0.5 μm（X、Y、Z 方向）照度 ≥300LX 6、电源：AC 单相 220V/50Hz 7、最大功率：约 0.6kW 8、重量：≤120kg 9、荧光灯 LED/紫外灯规格及数量：18W×①21w*① 10、适用人数：单人单面 11、外形尺寸≥1300×700×1600mm ★12、材质：外壳采用优质冷扎钢板静电喷塑而成，颜色为象牙白；工作台面为 SUS304 不锈钢；推拉门为≥5mm 厚钢化玻璃，可自由升降，任意位置停住。
32	接种灭菌器	6 台	1、输入电压；AC220V 2、温度：0~330℃ 3、频率：50Hz 4、防触电保护类型 I 5、净重：≤2Kg 6、建议最佳使用温度：≥285~300℃之间
33	接种椅	20 把	1. 可升降 2. 自动旋转 3. 防静电实验室配套 4. 整体材质：皮革+碳钢

34	不锈钢酒精灯	12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积：≥400ml 2. 不锈钢材料 3. 耐腐蚀性强 4. 耐冲击，不会受温度影响而炸裂烫伤操作人员 5. 酒精加注口为螺纹设计
35	医用小推车	10 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不锈钢 2. 配套：两个万向，两个刹车轮 3. 层板数：三层
36	数显温湿度计	9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范围：≥-20℃-70 摄氏度 2. 湿度：≥20-99% 3. 显示时间 4. 显示日期
37	臭氧发生器	3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电压(V)：220/50 2. 臭氧产(g/h)：≥20 3. 额定功率(W)：≤650 4. 物体表面灭菌：≥400 5. 便携式，可移动，带 2 个万向轮
38	接种盘	10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径≥Φ17cm 2. 材质：优质不锈钢
39	枪状镊	10 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径：20cm 2. 材质：不锈钢 3. 手持处有轻微条纹
40	弯剪	10 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径：18cm 2. 材质：不锈钢
41	手术刀柄	10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3 号 2. 材质：不锈钢 3. 手持处有轻微条纹
42	刀片	5 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23 号 2. 包装方式：100 个每包 3. 材质：碳钢
43	2 匹空调	7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冷量：≥5000W 2、制热量：≥7210W 5、空调功率：2 匹 6、能效等级：一级
44	304 不锈钢组培架	76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形尺寸：1350*520*2100mm 2、层数：7 层板 6 层实用， 3、厚度：立柱 0.7mm，横梁 0.7mm，层板 0.4mm 4、其中 10 套组培架配 LED 植物生长灯 T5-18W 彩灯，(5 白 2 红 2 蓝) 共计 120 支；剩余 40 套组培架配 LED 植物生长灯 T5-18W 白灯共计 480 支，合计 600 支灯管。 5、每支灯管带独立开关， 6、配时控器，30A，可定时开关。

			<p>7、加上内外电线一组，搭配黄腊管使用。</p> <p>★8、硬度：≥0.4</p> <p>★9、耐腐蚀耐盐水：100h 无锈蚀、鼓泡、开裂</p> <p>★10、附着力：不低于 2 级</p> <p>★11、冲击强度：≥4N.m</p> <p>★12、焊接质量：零部件的焊接点应圆滑、焊透，无夹渣、虚焊、穿孔等缺陷；零部件的焊接点应牢固。</p>
45	组培筐	800 个	<p>1. 可耐≥131℃高温组培框</p> <p>2. 350ml 瓶子可放≥30 瓶</p> <p>3. 650 瓶子可放≥20 瓶</p>
46	组培瓶 1	40000 个	<p>1. 350ml，含透气盖</p> <p>2. 玻璃瓶瓶重≤187g</p>
47	组培瓶 2	5000 个	<p>1、650ml 含透气盖</p> <p>2、玻璃瓶瓶重≤285g</p>
48	3 匹空调	3 台	<p>1、制冷量：≥7300W</p> <p>2、制冷功率：≥2090W</p> <p>5、电辅加热功率：≥1800W</p> <p>6、空调功率：3 匹</p> <p>7、能效等级：一级</p>
49	办公椅	6 把	<p>材质：网布</p> <p>可旋转，可升降，头枕可上下调节，钢制五星脚 360° 旋转</p>
50	资料柜	2 个	<p>材质：钢制</p> <p>层数：含三层隔板</p> <p>门数：4 门</p> <p>开合方式：对开门</p> <p>尺寸：高：1800mm，宽：850mm，深：390mm</p>
51	办公桌	6 张	<p>尺寸：1400*1200*1100mm</p> <p>材质：人造板</p> <p>抽屉：≥3 个</p>
52	光照培养箱	2 个	<p>1、容积：≥450L</p> <p>2、控温范围：无光照：4-50℃，有光照：10-50℃</p> <p>3、光照强度：0-25000LX≥六级可调</p> <p>4、光照方式：三面光照</p> <p>5、输出功率：2000W</p> <p>6、电源：AC220V 50HZ</p> <p>7、工作环境温度：+5~30℃</p> <p>8、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180h</p>

53	摇床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恒温方式：强制对流 2、振荡方式：回旋 3、温度范围：环境温度+5℃~60℃ 4、旋转频率：40~300rpm 5、频率精度：±1rpm 6、摆振幅度：Φ26mm 7、温控精度：±0.1℃（恒温状态） 8、内胆材质：抗腐蚀 304 不锈钢 9、外壳材质：材料优质钢板材料 10、控制方式：P. I. D 微电脑处理芯片 11、设定方式：触摸式按键设定 12、显示方式：LCD 液晶显示 13、加热方式：U 型加热管 14、功能：偏差修正、菜单按键锁定、停电补偿、停电记忆、PID 可调 15、安全装置：超温报警、短路保护、过热保护、声光报警 16、最大容量：≥100ml×9 支 17、标准配置：≥50ml×12 支或 100ml×9 支 18、托盘尺寸：≥280×220mm 19、托盘数量：≥1 块 20、定时范围：0~9999min 21、电源：AC 220V±10% 50~60HZ
54	水浴锅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格：单列双孔 2、加热功率：≤600W 3、内胆：一体成型不锈钢 4、温控范围：室温~100℃ 5、温度波动：±0.5℃ 6、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 7、电源：220V 50Hz 8、容量：≥5L
55	滚筒洗衣机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显示屏类型：LED 2、使用方式：全自动 3、宽度：≥595mm 4、最高转速：≥1200 转/分钟 5、排水方式：上排水 6、脱水功率：≥420W

56	台式低速离心机	1 台	<p>1、最高转速：≥5000r/min 2、最大相对离心力：≥4390xg 3、最大容量：≥4x250ml 4、转速精度：±30r/min 5、定时范围：1min~99min 6、整机噪音：≤65dB (A) 7、电源：AC220±22V 50/60Hz 8、整机功率：约 400W 9、标配转子： 适配器容量：≥2x8x50ml(尖) 适配器容量：≥2x18x15ml(尖) 10、酶标板适配器： 容量：2x2x96 微孔板 2x1x96 深孔板 2x1x96 过滤板</p>
57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p>1、最高转速：≥16500r/min 2、最大相对离心力：≥26054xg 3、最大容量：≥8x10ml 4、转速精度：±10r/min 5、定时范围：1min~99h59min/1s~99min59s 6、温度设置范围：-20℃~40℃ 7、温度控制精度：±1℃ 8、压缩机组变频压缩机组环保制冷剂：(R134a) 9、整机噪音：≤60dB (A) 10、电源：AC220±22V 50HZ 11、整机功率：≤700W 标配转子： 12、角转子： 最大容量：≥12x1.5ml 最高转速：≥16500r/min 最大离心力：≥18360xg 适配器：≥0.2ml、≥0.5ml</p>
58	液氮罐	1 个	<p>1. 材质：航空铝 2. 容积：≥10.5L 5. 净重：≤7kg 6. 保存天数：≥32 天</p>
59	鼓风干燥箱	1 台	<p>1. 电源电压：220V 50HZ 2. 工作环境温度：0-65℃ 3. 输入功率：≤850W 4. 容积：≥30L</p>

60	-20℃冰箱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温控器：数显温控器 2、功率：≥320W 3、净重：≤100KG 4、温度范围：≥-15℃至-45℃
61	小型制冰机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压：220V 2. 进水方式：桶装水及自来水等接入 3. 材质：不锈钢 4. 功率：约 240W 5. 24 小时产冰量：≥70 公斤
62	除湿机	6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日除湿量：≥72 升 2、适用面积：≥100~180 m² 3、额定功率≤780w 4、数字式电子湿度计，微电脑智能控制，具有智能除湿模式 5、低噪音：≤50-53dB（A） 6、湿度设置范围：RH35~85% 7、适用温度范围：5~35℃ 8、耐腐蚀金翅片两器，0-24 小时定时开关机，负离子空气净化，纳米银离子滤网 9、水箱容量：≥12 升
63	柴油发电机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电机组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200KW/250KVA 2. 额定电压：400/230V 3. 频率：50 赫兹 4. 转速：≥1500 转/分钟 5. 相数接法：三相四线 6. 电流：360A 7. 经济燃油消耗率：≤200 克/(千瓦·小时) 8. 功率因素：0.8 9. 类型：自励磁 10. 调压方式：AVR 自动调压 11. 绝缘等级：H 级 2、柴油机组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264KW 2. 冷却方式：闭式水循环冷却 3. 进气方式：增压中冷 4. 缸径*行程：≥126mm*130mm 5. 气缸数：≥6 缸 6. 总排量：≥9.726L 7. 润滑油容量：≥24L 8. 控制方式：电子调试 9. 启动方式：电启动

64	涡旋振荡仪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用途：混匀/振荡/搅拌 2. 最大处理量：≥50ml 3. 转速范围：≥500-3500rpm 4. 功率：12W 5. 驱动方式：直流无刷电机 6. 操作方式：按压点动运行+调速 7. 圆周直径：≥4.5mm 8. 试管直径：10-30mm
65	电磁炉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档位：≥9 档 2. 能效等级：三级 3. 功率：≥2200W 4. 加热方式：电磁加热 5. 产品厚度：≤6cm
66	不锈钢药匙	15 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号：5 把 2. 中号：5 把 3. 小号：5 把
67	干燥器	10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直径：240mm 2. 材质：玻璃
68	洗耳球	6 个	材质：塑料
69	洗瓶	4 个	1. 规格：500ml、2. 材质：塑料
70	玻璃棒	8 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径 6mm，长 150mm ， 2 支 2. 直径 6mm，长 250mm ， 2 支 3. 直径 7mm，长度 350mm， 2 支 4. 直径 7mm，长度 400mm， 2 支
71	量筒	10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50ml 2. 材质：玻璃
72		10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100ml 2. 材质：玻璃
73		10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500ml 2. 材质：玻璃
74		10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1000ml 2. 材质：玻璃
75	容量瓶	10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50ml 2. 材质：玻璃
76		10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100ml 2. 材质：玻璃
77		10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250ml 2. 材质：玻璃
78		10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500ml 2. 材质：玻璃

79		10 个	1. 规格：1000ml 2. 材质：玻璃
80	烧杯	10 个	1. 规格：50ml 2. 材质：玻璃
81		10 个	1. 规格：100ml 2. 材质：玻璃
82		10 个	1. 规格：250ml 2. 材质：玻璃
83		10 个	1. 规格：500ml 2. 材质：玻璃
84		10 个	1. 规格：1000ml 2. 材质：玻璃
85		10 个	1. 规格：2000m 2. 材质：玻璃
86	试剂瓶 (棕)	10 个	1. 规格：60ml 2. 材质：玻璃
87		10 个	1. 规格：125m 2. 材质：玻璃
88		10 个	1. 规格：250ml 2. 材质：玻璃
89		10 个	1. 规格：500m 2. 材质：玻璃
90		10 个	1. 规格：1000ml 2. 材质：玻璃
91	试剂瓶 (白)	10 个	1. 规格：60ml 2. 材质：玻璃
92		10 个	1. 规格：125m 2. 材质：玻璃
93		10 个	1. 规格：250ml 2. 材质：玻璃
94		10 个	1. 规格：500ml 2. 材质：玻璃
95		10 个	1. 规格：1000ml 2. 材质：玻璃
96	滴定管	5 个	1. 规格：0.5ml 2. 管材质：玻璃
97		5 个	1. 规格：1ml 2. 管材质：玻璃
98		5 个	1. 规格：2ml 2. 管材质：玻璃
99		5 个	1. 规格：3ml

			2. 管材质：玻璃
100		5 个	1. 规格：5ml 2. 管材质：玻璃
101		5 个	1. 规格：10ml 2. 管材质：玻璃
102	试管刷	4 把	1. 规格：100ml，数量：1 把 2. 规格：250ml，数量：1 把 3. 规格：500ml，数量：1 把 4. 规格：1000ml，数量：1 把
103	锥形瓶	10 个	1、规格：200ml 2、材质：玻璃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

合同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桂采云”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委托人名称（全称））

乙方：_____（承接（包）人名称（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标段项目名称：_____

(4) 项目内容：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N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6)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成交采购标的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 合同是否分包：否

(9)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合同价款占比	付款时间
1	32%	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足额发票后，采购人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2%。
2	68%	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足额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8%。
合计	100%	
说明	<p>(1)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 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p> <p>(2) 甲方核实资金到位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请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具体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p> <p>(3) 《项目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如乙方在贺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有分支机构，可由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将《项目合同》价款给予转入分支机构，并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具正式税票。</p> <p>(4) 甲方有督促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的义务。项目采购活动中标（成交）人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中标（成交）人应缴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甲方应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甲方应代为履行中标（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先扣除中标（成交）人相关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支付剩余款项。</p>	

3. 合同履行

- (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2%收取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_____（采购范围（内容（“标的”）））
- (2) 履约验收时间：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
- (3) 履约验收方式：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
- (6) 履约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所在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 CA 锁签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项目合同》双方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全称）：		乙方名称（全称）：	
(CA 锁签章)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元）
合 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 具体内容	（应按《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运输配送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

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 其它说明

1. 信用履约能力审查

《项目合同》签订前，委托人有权对承接（包）人的信用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标准，如对某承接（包）人审查不通过的委托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承接（包）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接（包）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3（或 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定机构（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3（或 2024）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投（竞）标担保函》；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

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承接（包）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4 年，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有效的《竞（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物资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接（包）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数内的承接（包）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承接（包）人依法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承接（包）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接（包）人在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投标函》中有“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 3 个自然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 项目采购人有权对项目承接（包）人《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项目承接（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p>第二节 第 1.2 (6) 项</p>	<p>联合体 具体要求</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第二节 第 1.2 (7) 项</p>	<p>其他术语 解释</p>	<p>◆权力保证</p> <p>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乙方应按投标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实施本《项目合同》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函、临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也是乙方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依据之一。</p> <p>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p> <p>◆《项目合同》免责条款</p> <p>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各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应采取相应的抢救措施及提供有关部门的官方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各方应当继续履行《项目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p>
<p>第二节 第 4.4 款</p>	<p>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 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p>	<p>1. 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在产品交收时，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留样（如有）标准、乙方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p> <p>2. 所供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书。</p> <p>3. 乙方所供产品由甲方组织验收，性能达到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甲方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达到合同上的技术参数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视其为违约，拒绝接收其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①更换：乙方须在 10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②退货处理：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同时自行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4. 甲方在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检验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p>
<p>第二节 第 4.6 款</p>	<p>约定甲方承 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p>	<p>1.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使用、管理、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响应。</p> <p>2. 甲方应为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方便条件，在乙方人员对该项目按照</p>

		<p>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确保乙方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p> <p>3. 甲方使用部门应配合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p>
<p>第二节 第 5.4 款</p>	<p>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p>	<p>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p> <p>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本《项目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p> <p>3.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p> <p>4.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的产品来源于合法渠道，并确保甲方在《项目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使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品。如甲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合理、合法使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商业秘密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p>
<p>第二节 第 6.1 款</p>	<p>履行合同的顺序</p>	<p>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p> <p>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p> <p>4. 《中标通知书》</p> <p>5. 《响应文件》</p> <p>6. 《采购文件》</p> <p>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p> <p>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p>
<p>第二节 第 8.2（1）项</p>	<p>质量保证期</p>	<p>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p>
<p>第二节 第 8.2（3）项</p>	<p>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p>	<p>乙方须承诺在接甲方出现问题通知后应在___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___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第二节 第 11.1 款</p>	<p>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p>	<p>1. 乙方依据本《项目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除可用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索赔。</p> <p>2. 保密期限：自《项目合同》履行期生效之日起至履行期结束。</p>
<p>第二节 第 12.2 款</p>	<p>合同价款支付时间</p>	<p>详见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 合同金额--（3）付款方式”相关约定。</p>
<p>第二节 第 13.2 款</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p>	<p>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p>

	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期结束。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应为本项目实施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所供产品按甲方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先进行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乙方免费调换。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 赔偿费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逾期超 15 天的，每 1 天罚款 500 元/天，超过 30 天甲方出具整改要求函，若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果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 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整改，更换或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项目期限不顺延；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保全费等。 3. 质保期间由于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乙方不能及时调整，超过 5 天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如果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按《项目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项目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项目合同》，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责任、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项目合同》自甲方通知的《项目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1）经相关职能部门查证，核实乙方存在恶意投标、串通投标、拒绝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有意扰乱采购秩序的其他行为； （2）经相关职能部门查证，核实乙方存在重大经济纠纷、重大违约诉讼，乙方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诉讼，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可能影响其资信

		<p>或可能危及其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p> <p>（3）乙方故意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产生重大损失的；</p> <p>（4）有确实证据证明乙方的后续服务难以满足甲方业务需要，或存在可能给甲方带来重大风险的其他事项；</p> <p>（5）依据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的；</p> <p>（6）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上述第（1）-（5）情形，且经甲方书面警示仍不予整改超过 20 天的；</p> <p>（7）乙方商业信誉出现重大问题，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因质量问题或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p> <p>（8）乙方被政府及有关部门查处、曝光或已经进入行业协会禁用名单；</p> <p>（9）乙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0）乙方存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 方法</p>	<p>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p> <p>2. 因履行本《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 条款</p>	<p>1. 一方于本《项目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一方当事人仍按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第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p> <p>2. 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有效。</p> <p>3.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毕，合作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p> <p>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投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载明的“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投标被否决属于投标人的风险。**

2.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 CA 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显示“投标人名称（全称）”的 CA 锁签章；签章均指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投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合格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是否提供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一、资格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说明：本表后须附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附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时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中标供应商信用承诺中的相关情况，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承诺出现虚假情况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说明：所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 《投标函》

备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项目采购编号、标段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我方对项目招标内容按以下投标总报价承诺在相应《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1) 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晓，自《招标公告》公示期满（起算点为“《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2. 《招标公告》媒介”中注明的《招标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进程“公平”和“公正”。

(4)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名称（全称）	数量/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合计（元） ③=①×②
1						
2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投标时间（日期）：_____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项目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商务响应文件
2. 技术响应文件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1. 商务响应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就《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商务要求（标准）”项目承接（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作明确的响应，投标人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说明
.....			
N			

备注：必须提供，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三.商务条款”对比编制本表（优于“商务条款”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低于“商务条款”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负偏离”；符合“商务条款”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p>◆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p> <p>◆项目名称：</p>	<p>◆《项目合同》主体（承接人）： 为本项目投标人（ ） 非本项目投标人（ ）</p> <p>◆《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_____</p> <p>◆《项目合同》内容（标的）：须包含有本项目“核心产品”（ ）</p> <p>◆证明材料名称： ①《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p>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投标人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人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

2.技术响应文件

说明：由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以及《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及《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内容形成《技术响应文件》。投标人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产品性能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投标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偏离说明
1				
.....				
N				

备注：必须提供，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三.技术标准（要求）”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对比编制本表（若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存在优于采购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正偏离”，当“正偏离”情形为创新技术时，还须解析该创新技术的原理以及采用该创新标准对项目的“优异性”；若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存在低于采购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负偏离”；若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采购规格参数（技术性能指标）情形时，请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

(2)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信息（如有）
1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岗位：_____。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照》（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机构（单位或部门）：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2		
.....		
N		

备注：本表后附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投标人若无相关人员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

3.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1) 投标人信誉、实力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	◆奖项名称（全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核）准或发证或发奖）部门（机构）：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核）准或发证或发奖）时间（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获奖文件材料，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备注：投标人若无相关荣（信）誉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投标人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 CA 锁签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备注：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均可为盖投标人单位 CA 锁签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 ◆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必须提供）；
- ◆注册证（实行注册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创新产品（投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备注：投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投标人用于参与项目投标的核心产品如有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的，需提供该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①项证明材料：属于财政部门认证的名录信息（《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产品的；

②项证明材料：除①以外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备注：投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可不编制或填写“无”（或“/”）；投标人用于参与项目投标的主要产品若为自主创新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日期：_____

说明：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_____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 2024 年广西香芋产业集群建设——贺州市农业科学院香芋科研基础建设项目（香芋组培苗生产车间、病理分析及品质分析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1-990109-GXRH

（6）其他材料或说明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总说明

1.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2. 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二. 评审方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

1. “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标准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名称（全称）与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名称（全称）”一致；《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住所”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投标人名称（全称）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载明“姓名”一致。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评审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2.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相关规定。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涉及的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标准）	包含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商务要求（标准）”载列的所有内容。
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标准）	包含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技术要求（标准）”载列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唯一； 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三. 评审方法前附表一“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70 分 某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30 分）	
报价 (30 分)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p> <p>◆以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0〕31 号）》等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p> <p>2. 得分计算方式</p> <p>◆某投标人商务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30</p>
技术标评审标准（70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独立评分，某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	
产品性能 (40 分)	<p>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非“▲”和“★”项性能指标的得 10 分；非“▲”和“★”项性能指标每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二. 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的所有“★”项性能指标，并可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可以是国家认可或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进行检测（验）并出具的产品《检测（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或产品彩色图片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得 30 分；否则视为负偏离，每项扣 3 分（扣完 30 分为止）。</p> <p>备注：“▲”项性能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一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阐述了项目实施管理及问题解决方案、组织协调、供货配送方案； 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方案中阐述了项目实施管理及问题解决方案、组织协调、供货配送、有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有基本的实施人员及安排； 三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可行、针对性强。有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及问题解决方案、组织协调、供货配送、安装调试、组织验收、有合理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有详细合理的实施人员及分工安排，并能提供实施人员名单，方案清晰完整、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
售后服务方案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5分)	<p>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有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承诺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提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具有针对本项目有效的“核心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支持函或承诺书。接到采购人承诺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0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提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应急预案等，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四.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 评标保密

- 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评标办法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组建与授权”载列的相关规定。

3.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

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法律法规的指导精神，《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3.3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投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

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3.4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参加最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在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5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投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投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投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投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4. 评标程序

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资格评审标准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根据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审组长。

4.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4.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经 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签章确认的电子书面形式提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6 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各标段中标人。

4.7 编制《评标报告》。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 2024 年广西香芋产业集群建设——贺州市农业科学院香芋科研基础建设项目（香芋组培苗生产车间、病理分析及品质分析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5-G1-990109-GXRH

4.8 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各标段中标人。

第七章“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 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 2024 年广西香芋产业集群建设——贺州市农业科学院香芋科研基础建设项目（香芋组培苗生产车间、病理分析及品质分析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HZC2025-G1-990109-GXRH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 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 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 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 发展部 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 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 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